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淄医保发〔2024〕24号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项目 规范治理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，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52号）要求，为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决定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治理范围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对血液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

南相关规定，修订我市“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”项目，废止“光量子自体血加输（紫外线照射）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”、“臭氧大自血治疗”项目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附件所列项目价格为治理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价格，下浮不限。

（二）各区县医保分局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做好价格衔接，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

（三）各区县医保分局要及时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予以更新，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。

（四）各相关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淄博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规范臭氧大自血治疗收费项目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| 序号 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三级价格 (元) | 二级价格 (元) | 一级价格 (元) | 说明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310800011 | 经皮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| 通过采集自身血,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,回输患者体内,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 | | 次 | 50 | 50 | 50 | |
| 2 | 311600003 | 臭氧大自血治疗 | 用于治疗 and 预防带状疱疹后神经痛、神经性头痛、椎管狭窄、血管性疼痛、糖尿病足、糖尿病眼底病变以及慢性疲劳、亚健康、顽固性失眠、痛风及高血压病等;监测生命体征,通过使用专用臭氧发生器,采集自体血液,加注臭氧充分融合后,静脉回输导入人体。 | 一次性真空瓶 | 次 | 市场调节价 | 市场调节价 | 市场调节价 | 废止 |

抄送：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